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 17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205,081,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4,257,784 股的 32.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203,922,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1,158,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提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7,550,013 股，同意票 37,522,4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票 27,60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531,303 股，对本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05,081,316 股，同意票 205,043,1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27,600 股，弃权票 10,600 股。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05,081,316 股，同意票 205,043,1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27,600 股，弃权票 10,600 股。

4、选举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05,081,316 股，同意票 205,043,1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27,600 股，弃权票 10,600 股。

5、选举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05,081,316 股，同意票 205,043,1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27,600 股，弃权票 10,6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刘文华律师、王正洋律师见证，其出具的《律师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